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2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8044、C类份额008045）、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906、C类份额010907）、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3222、C类份额013223）、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109、C类份额009110）、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6451、C类份额019803）、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015）、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9585、C类份额019586）以及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21544、C类份额021545）的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和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im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46-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达信”）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广源达信自2026年8月2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586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587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33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34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26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27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24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25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01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02

自2026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源达信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广源达信客服电话：400-616-7531

广源达信网址：www.niuniufund.com

先锋基金客服电话：400-815-9998

先锋基金网址：www.x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4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1日

2.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自2026年9月5日起至2027年9月5日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的数额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Y≥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楼02、03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其他销售机构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7.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7.4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5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6年9月4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7风险提示：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2、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7.8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8日

（上接A14版）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5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晨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6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余洁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6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客服电话：95517
6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22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991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954066
6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志超
客服电话：95548
6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95503
6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6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
67)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9号院2号楼16层北塔1601-03、17层北塔1701、18层北塔1801、19层北塔1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张鹏
电话：010-8418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6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联系人：周志劼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6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联系人：梁丽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7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21-2031529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7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郭川
客服电话：95358
7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电话：0755-82256199
联系人：胡倩
客服电话：400-188-3888
73)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华福证券8层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客服电话：95547
7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客服电话：95336
7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4层1.2.3.5.11.12.13.15.16.18至23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代)
客服电话：95532
7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23586603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7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8
联系人：贾鹏
客服电话：95310
78)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燕
电话：0755-83007323
联系人：杨洪飞
客服电话：0755-26982993
79)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5-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电话：010-85556048
联系人：孙燕波
客服电话：95390
80)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客服电话：4008-6666-89
8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客服电话：4008-888-005
8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服电话：95325
83)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宋成
客服电话：400-618-3355
84)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307-2室
法定代表人：王树科
客服电话：952303
85)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8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阳光金融中心4、5、6、7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8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客服电话：9551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13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	基金代码	01547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1547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3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潘巍	2022年09月14日		2009年06月08日
杨晟胜	2026年05月07日		2014年07月01日
其他	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运作期自2022年8月31日到2023年8月30日止，自2023年8月31日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9月8日更名为“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一）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封闭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7%+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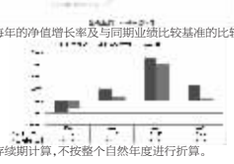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1.50%	
	N≥7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除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外，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国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在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市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6）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